

銓敘部 書函

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
試院路1之2號
傳真電話：02-82366648
承辦人：詹秀婷
聯絡電話：02-82366626
E-mail：kathy@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0135463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囑就「退休(職)公(政)務人員(以下簡稱退休人員)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於優惠存款期滿日起2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於期滿日起10日內申請補辦續存手續，並溯自期滿日計算優惠存款利息疑義」表示意見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民國101年9月19日臺人(三)字第1010173545號書函。

二、本案所涉法令說明如下：

(一)查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第1項)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10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第2項)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第3項)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1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揆其立法意旨係申請人基於法規之申請本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但若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按期申請者，所給予之救濟管道。





(二) 複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8條規定：「(第1項) 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1年及2年。期滿得辦理續存。(第2項) 退休人員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第4項) 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自期滿日起2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二、逾期滿日2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三、綜上規定，退休人員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或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2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始得自期滿日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惟逾期滿日2年始辦理續存手續者，則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算優惠存款利息。今退休人員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2年內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者，以優存辦法並未具體規範類此情形之辦理程序，是可回歸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換言之，類此人員如能檢附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證明者，則准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原因消滅後10日內申請補辦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並追溯自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算優惠存款利息；惟如逾原因消滅10日後始提出申請者，則自其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算優惠存款利息。至於上開所稱之「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則應依客觀之事實覈予審酌認定之。

四、以上係退休人員申請恢復優惠存款之辦理情形，請 參考。至於教育人員部分，仍請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教育部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10/04

14:23:18

裝

訂



線